

小希

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概述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个人学术及其他综合背景和申请需求,为委托人提供留学申请和留学签证等服务,帮助委托人获得国外学校的录取及签证,赴国外或中国香港、澳门地区留学深造。

第二条 服务项目（以委托人选择的具体服务项目为准,费用详见各服务单项费用说明）

1. 申请整体时间的规划（包括标准化考试时间安排,学习计划安排等）；
2. 国家,学校及专业方案的制定与确认；
3. 文书材料的素材搜集,制作,修改及定稿（包括个人陈述,推荐人选择,推荐信,简历）；
4. 在读证明,成绩单,毕业证明等其他材料开具指导；
5. 网申,材料寄送及其他申请指导；
6. 签证方案规划,签证材料准备的指导；
7. 签证面试培训服务。
8. “若委托人需要受托人代为联系接机、住宿等事宜,受托人可免费为委托人联系。因相关需求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一条 委托人在办理留学过程中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如委托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未能成功申请院校或签证拒签,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条 受托人在详细了解委托人综合背景和申请需求基础上,为委托人制定相应的选校方案,委托人需在小希平台的服务系统中确认《选校方案》。

第三条 委托人有义务对受托人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信息,以及服务过程中制作的各项材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留学申请水平评估报告、个人陈述、简历、推荐信和 Essay 等文书材料。如委托人除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如上材料,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条 委托人有义务在受托人指定的时间之内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请和签证材料、标准化考试成绩(包括但不限于 TOEFL/IELTS/SAT/ACT/GRE/GMAT/LSAT 等),并积极与受托人配合进行材料与信息的补充反馈。如因委托人自身原因造成材料或信息的递交延误,导致申请或签证受到影响,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五条 委托人有义务在留学意向发生任何改变时,如变更申请学校,专业,开学日期等,委托人应在申请材料形成或递交前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变更申请学校导致委托人申请时间拖延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委托人变更申请学校导致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补足费用。

第六条 委托人获得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未能换取无条件录取通知书,无法入学就读的,或委托人入校就读期间,因违反就读院校的规定或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或因学习成绩不合格等原因未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七条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所列委托人应尽义务,若因委托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申请延误或申请失败,委托人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章 委托人权利

第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委托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请信息进行保密。

第二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受托人服务进度,并要求受托人保证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

第三条 委托人有权在不涉及受托人商业机密的前提下,要求受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规划方案或相关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提供的留学咨询服务及其相关的策划方案、文书等材料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具体修改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五条 委托人对申请结果有最终选择权。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退费条款的相关规定向受托人申请要求退还对应比例的咨询服务费,具体流程依据本合同退费条款进行。

第五章 受托人义务

第一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自费留学咨询、申请及相关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第二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背景、信用卡信息、申请相关文书)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除为委托人办理学校申请、签证申请等目的和内部研究应用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三条 受托人应如实为委托人介绍申请目标申请国家院校的和签证的综合情况。

第四条 受托人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和服务质量,及时处理委托人的申请目标的变更,当需要修改、补充服务内容时,受托人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第五条 受托人须根据委托人所选服务,为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与服务,不得擅自更改或减少服务内容,或者无故拖延服务周期。

第六条 在申办过程中,如目标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学校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且指导委托人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七条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有关手续。

第八条 若委托人签证申请被拒签,委托人需要再次办理签证有关手续,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后,受托人可协助委托人再次申请留学签证的有关手续,受托人视情况协商是否收服务费。

第六章 受托人权利

第一条 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确保服务品质及效率,受托人指导委托人开设申请专用电子邮箱后,由受托人代为操作和保管该邮箱及各类申请账号,于服务结束后归还给委托人。

第二条 受托人有权利自主使用委托人申请的所有信息为委托人争取服务结果,并用于非公开性的内部研究体系。

第三条 受托人有权利定期对委托人的备考情况、个人专业水平和英文水平进行测试,以了解 and 保障相关咨询服务规划和进度的准确性。

第四条 受托人有权利在服务过程中,对委托人进行电话或邮件回访,了解具体服务细节与委托人的意见与满意度。

第五条 受托人有权利在服务过程中,对委托人应履行义务进行监督。如委托人并未履行某一义务,受托人有权利通过友好协商要求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履行义务。如协商未果,委托人仍未履行义务,导致的任何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受托人不对委托人承担任何其他除本合同约定的退款外的责任,受托人有权利拒绝支付本合同退款条款外的其他委托人留学申请过程实际发生费用或任何委托人的精神或财产损失。

第七章 服务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清楚知晓并同意,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的留学申请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通过小希平台提供的支付渠道(含小希APP、POS机和官网指定汇款账号)进行支付;除此之外的支付方式(如向顾问私人转账等)导致的损失,由委托

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委托人自行承担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一切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院校申请费、学费、体检费、医疗保险费、材料邮寄费、使馆签证费、公证费、翻译费、银行手续费、各类押金等)。上述费用**委托人可以自行交纳,也可以委托受托人代交,委托受托人代交的,应通过小希平台提供的支付渠道付款,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退款约定

第一条 成功原则

1.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交的申请院校、办理签证等所需资料后,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委托人办理学校申请和签证申请手续。委托人获得其中任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所申请院校以学生确认后的定校方案为准),即视为申请成功。若以上院校均未申请成功,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也可另行申请其他院校;申请成功之后,受托人辅导委托人成功通过入学前签证一次,视为签证服务成功。

第二条 退款标准及程序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所选产品的具体退费条款予以退费。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延长和终止

第一条 待双方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或发生本合同任一规定条款下的退款情况且退款已执行完毕,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条 若委托人未在服务完成后与受托人确认服务完成,也未在退款申请期提交正式退款文件,在退款申请期过期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委托人无权再要求受托人退款。

第十章 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第一条 若委托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未满 18 周岁，则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小希留学学生端确认电子合同后，且支付全部服务费之日生效。

第二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在小希留学学生端确认电子合同后，且支付全部服务费之日生效。

第三条 签约双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并且已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

第四条 本合同是委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与受托人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内容。

第五条 非小希官方出处的信息签署，均视为无效信息。

第十一章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如果本合同因受到地震、洪水、火灾、暴乱、战争等其他任何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并不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任何一方都不对另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合同没有履行或延期履行而受到的损失负责和赔偿。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传真

件、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两年，于双方签订日生效。本合同期满时自动终止；或发生本合同任一规定条款下的退费情况且退费已执行完毕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期满后，委托人已支付受托人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委托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人

年 月 日

